#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试卷（考试归档材料）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来源 : 教务处     作者 : 教务科     时间 : 2022-10-26    访问量 : 125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规范考试及考试归档材料管理，提升档案管理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试卷（考试归档材料）专项检查工作（以下简称试卷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与重点

  1.检查范围：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课程考试归档材料。包括试卷A、B卷及其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考试命题审定表、试卷质量分析表、学生答卷、成绩登记表、考场情况登记表、教师教学工作记录本等。非卷面考核的课程，还应提供如实验报告或记录、论文、调研报告、作品、录音或录像等考核材料。

  2.检查重点：检查试卷A、B卷及近三年试卷的重复率；试卷格式与批阅是否规范，评分、统分有无差错；试卷质量分析是否客观、具体、有针对性；平时成绩构成是否明确,过程记录是否详实；考试归档材料是否规范和完整等。

  二、检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将继续采用学院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学院自查自查及整改（11月1日前完成）

  各学院根据《杭州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及专项检查相关指标，对试题命制、试卷批阅、过程考核、试卷质量分析、归档材料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工作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可采取教师自查、教师互查、专业交叉互查、学院组建专家督导组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务求每份试卷检查到位。检查情况填写在《杭州师范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附件1-1卷面、附件1-2非卷面）中，记录表由各学院教务科留存保管。

  自查工作结束后，请各学院认真撰写《试卷检查自查小结表》（附件2）在11月1日之前将纸质稿、电子稿上报教务处教务科，内容包括学院试卷自查组织情况、自查覆盖面、问题分析、整改措施及成效等。各学院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复查。同时注意收集教师命题、阅卷、考试质量分析、学院考试管理等方面的优秀案例或不足之处，可在教职工大会、教学研讨活动中进行分享，对发现的问题，在今后考试工作中加以完善和改进。

  2.学校检查（11月1日-11月11日）

  学校将组织由学校教学督导、各学院教学院长及管理人员、教务处等人员组成专项检查组，在规定时段到达各学院对所有归档材料开展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1）检查学院自查开展情况，包括自查组织情况、自查覆盖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

  （2）对照检查重点，对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试归档材料开展检查（检查清单另行通知）。如检查中发现试卷存在问题且未进行整改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请各学院在检查当天准备好教学大纲、《试卷检查自查小结表》、目录中对应课程《试卷检查自查记录表》及所有归档材料备查。

  三、相关要求

  考试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试卷及相关归档材料是考察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专项检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完善和改进，切实提升教学质量。试卷检查情况将纳入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评。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务科叶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1529。

  附件：

[附件1-1：杭州师范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卷面考核）](http://jwc.hznu.edu.cn/upload/resources/file/2022/10/26/7745724.docx)

[附件1-2：杭州师范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非卷面考核）](http://jwc.hznu.edu.cn/upload/resources/file/2022/10/26/7745725.docx)

[附件2：杭州师范大学试卷检查自查小结表](http://jwc.hznu.edu.cn/upload/resources/file/2022/10/26/7745726.doc)

                                                 教务处

2022年10月26日